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利润分配规划及安排的理由、依据和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依法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公司可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制度所称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历年税后净利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额，不得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或注册资本进行分配。

（四）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如代扣红利税金的，公司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战略发展需

要及偿债能力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的原则；

（四）利润分配后公司不得丧失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即不得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进行利润分配；

（五）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比例

（一）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仍具备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分红比例：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六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留存收益有明确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政策，独立、审慎地提出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可持续性负责。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

第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投资规划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重大调整）。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与责任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详细记录利润分配预案的形成过程，包括管理层建议、

董事发言要点、投票表决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原因，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违规分配责任：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制度规定分配利润的，股东应依法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知或应知分配方案违反法定条件（如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分配后丧失偿债能力等）仍审议通过或执行的，应当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包括现金红利发放或股票股利登记），具体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会批准的具体方案。确有必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充分论证后履行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以下内容：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合规；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说明调整条件、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有权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